

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文件

中信协[2015]8号

关于开展中国地理信息产业 最具活力中小企业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，协会各团体会员、个人会员，协会各工作委员会、直属机构，各省（区）地理信息产业协会，地理信息产业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》中关于“通过政策推动，逐步形成地理信息获取、处理、应用为主的成熟产业链，形成若干个实力雄厚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和龙头企业，培育一批充满活力的中小型企业。”的意见精神，挖掘、培育、支持一批充满活力的中小型企业，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创新驱动、转型升级、

科学发展，经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，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决定于2015年开展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最具活力中小企业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最具活力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，有较好创新能力、经营绩效和成长潜力的地理信息中小企业。

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对中小企业的范围界定，结合中国地理信息产业现状，参评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2012年之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主营业务为地理信息产业的企业；

2. 2014年从事地理信息业务的人数范围：10人至300人，包含10人和300人；

3. 2014年地理信息主营业务收入范围：50万元至10000万元，包含50万元、10000万元。

二、申报渠道

1. 企业申报；

2.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各工作委员会，各省级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推荐申报；

3.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申报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申报企业按要求填报《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最具活力中小企业评选申报书》，提交电子版至评选办公室邮箱（cagisbq@163.com）。评选办公室对申报企业提交的《申报书》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形式审查通过后，申报企业按照要求打印《申报书》及企业基本情况等相关材料并装订成册，邮寄至评选办公室（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28号西裙楼404室，邮编：100830。请在邮件上注明“最具活力中小企业”字样和企业名称）。

四、提交材料清单及格式要求

（一）排版制作要求

1. 纸张：A4 白色复印纸。
2. 字体：仿宋体；字号：四号；无字体效果格式；段落：1.5 倍行距。
3. 除图表外，不允许使用彩色打印。
4. 不允许有页眉，且只准页脚出现页码，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，设在页脚对中位置，页码应当连续，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。
5. 各章节大于 A4 纸规格的附图，请缩印成 A4 纸张大小，并统一装订。
6. 各章节之间须分页编排，且不用加隔页纸。

（二）资料编排顺序要求

第一部分：《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最具活力中小企业评选申报书》

第二部分：企业基本情况相关资料

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证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（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②企业资质情况证明材料（资质证书或者从事地理信息产业的说明材料）。

第三部分：企业财务情况相关资料

①企业近3年的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（2012年、2013年、2014年报表）；

②企业近3年所得税缴纳凭证（2012年、2013年、2014年报表）；

③企业提供社会公益捐赠证明资料（材料、捐赠收据等）。

第四部分：企业非财务情况相关资料

①企业获奖情况（见附表一）；

②企业获专利、软件著作权情况（见附表二）。

五、 注意事项

1. 经审查认为申报企业不符合参评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以电子邮件告知；

2. 申报书填报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，将一次性告知申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申报企业须按时提交补正；

3. 申报企业对所有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评选办公室认为有必要查验相关证明材料的，申报企业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六、活动时间

2015 年 3 月评选活动启动并接受申报，6 月 30 日申报截止，8 月中旬完成评选，8 月下旬公示，9 月上旬异议处理并进行终审，9 月下旬发布公告并在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大会上表彰。

七、活动收费

参评企业缴纳 1000 元报名费。

开户名称：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(北京本地汇款行号 470，外地汇款行号 3021000111106)

银行账号：7111010195700004701

八、其他事项

1. 本通知及附件请从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网站 (www.cagis.org.cn) 下载。
2. 申报材料受理时间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3. 评选结果将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网站、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网站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4.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最具活力中小企业名单将于 2015 年 9 月下旬正式发布，并在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大会上表彰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电话：010-63880420 63880448

邮箱：cagisbq@163.com

联系人：樊蕊 徐慧波

QQ 群：337199493

附件：

附件一：《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最具活力中小企业评选办法》

附件二：《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最具活力中小企业评选申报书》



2015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 最具活力中小企业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》中关于“通过政策推动，逐步形成地理信息获取、处理、应用为主的成熟产业链，形成若干个实力雄厚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和龙头企业，培育一批充满活力的中小型企业。”的意见精神，挖掘、培育、支持一批充满活力的中小型企业，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创新驱动、转型升级、科学发展，经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，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决定开展2015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最具活力中小企业评选活动。

第二条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最具活力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国境内具有较好的创新能力、成长潜力和经营绩效的地理信息产业中小企业。

第三条 评选委员会由测绘地理信息及相关行业专家组成，负责制定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最具活力中小企业评选办法及评选标准，进行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最具活力中小企业评选并处理异议。

评选办公室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的有关工作人员组成，承担评选日常工作，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查，受理异议材料并协助评选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。

第四条 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对中小企业的范围界定，结合中国地理信息产业现状，参评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2012年之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主营业务为地理信息的企业；

2. 2014年从事地理信息业务的人数范围：10人至300人，包含10人和300人；

3. 2014年地理信息主营业务收入范围：50万元至10000万元，包含50万元、10000万元。

第五条 申报渠道

1. 企业申报；

2.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各工作委员会，各省级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推荐申报；

3.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申报。

第六条 申报程序

1. 电子版材料报送

申报企业按要求填报《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最具活力中小企业评选申报书》并提交电子版至评选办公室邮箱。

2. 形式审查

评选办公室对申报企业提交的《申报书》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做出形式审查结论。

经审查认为申报企业不符合参评条件的，不予受理并电子邮件告知；

申报书填报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，将一次性告知申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申报企业须按时提交补正；

申报企业对所有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评选办公室认为有必要查验相关证明材料的，申报企业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。

3. 纸质版材料报送

形式审查通过后，申报企业按照要求打印《申报书》及企业基本情况等相关材料，装订成册，邮寄至评选办公室。

第七条 评选

评选委员会召开评选会议，按照《评选标准》对申报企业进行评选，遴选候选名单。

第八条 公示及异议处理

评选委员会将候选名单通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网站、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网站向社会公示 7 个工作日。

公示期间，任何企业和个人有异议的，可以向评选办公室提出。提出异议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文件，个人应当签署姓名，企业应当加盖公章。原则上不受理匿名方式提出的或者公示期满后提出的异议。

评选办公室受理异议材料后，报评选委员会，经核实确有问题的，应做出相应处理，并将处理决定及时反馈异议方。

第十一条 终审

公示及异议处理结束后，评选委员会组织召开终审会议，确定 2015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最具活力中小企业名单。在 2015 年 9 月举办的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大会上进行表彰。

第十二条 申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参评及入选资格，已经入选的，予以撤销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最具活力中小企业称号并收回证书：

1.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；
2. 在参评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的；
3. 企业经营过程中对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。

第十三条 参与评选的工作人员，存在玩忽职守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通风报信、泄露评选材料等情形的，取消其参与评选工作的资格，依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。

中国地理信息产业
最具活力中小企业评选

申
报
书

企业名称: _____

通信地址: _____

所在地区: _____

申报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填 表 须 知

- 一、 本《申报书》适用于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最具活力中小企业评选，请填表前认真阅读本须知。
- 二、 指定专人会同企业财务、统计部门人员填写。
- 三、 《申报书》以中文编写，要求语言精炼，数据真实、可靠。
- 四、 企业名称需填写全称，所在地区是指企业注册地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
- 五、 《申报书》需要逐项填写，实际内容不发生的，请填写“无”；数据有小数时，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- 六、 “企业基本情况”中企业法定代表人项需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。
- 七、 “企业基本情况”中从业人数项需根据社保缴纳人员名单确定，且为从事地理信息产业的相关人员。
- 八、 “产业链定位”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可多选。
- 九、 “财务情况”中各项评选指标，企业需根据地理信息业务收入如实填写财务数据。
- 十、 “非财务情况”中企业资质、资格和获奖情况等评选指标项，“项目次数”一栏中填写具体对应项目的获奖次数；《申报书》中资质、资格和获奖情况等评选指标项存在认定有效期的，应仅填写处于有效期内的相关认定情况；《申报书》中获奖项目由多家企业共同承担的，需注明所获奖项的本企业排名。
- 十一、 企业法定代表人须在承诺书上签字，加盖企业公章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- 十二、 电子版《申报书》发送至评选办公室邮箱，形式审查通过后，将《申报书》及相关附件按要求依次打印，并装订成册（详见《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最具活力中小企业评选通知》），提交至评选办公室。

填表人（签字）：

填表日期：

联系电话：

手 机 号：

电子邮箱：

承 诺 书

经核实，本《申报书》所填数据和情况描述准确无误，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企业法定代表人 (签字) : _____ 年 月 日

企业 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					
企业名称					
企业网址					
通信地址				邮编	
法定代表人		手机/座机		邮箱	
联系人		手机/座机		邮箱	
产业链定位 (可多选)	☐ 硬件制造 ☐ 数据生产 ☐ 软件开发 ☐ 信息服务 ☐ 其他 _____				
企业主营业务 范围与构成	注册日期				
	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				
	企业注册资本				
	从业人数(从事地理信息产业人数)				
	研发人数(从事地理信息产业研发人员)				
	主营业务范围		(按照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内容填写)		
	企业资质情况				

二、财务情况			
单位：万元			
营业收入	2012 年	2013 年	2014 年
资产总额	2012 年	2013 年	2014 年
净资产	2012 年	2013 年	2014 年
利润总额	2012 年	2013 年	2014 年
企业近三年 年出口创汇	2012 年	2013 年	2014 年
纳税金额 (企业所得税)	2012 年	2013 年	2014 年
社会公益 捐赠金额	2012 年	2013 年	2014 年
研发资金投入 金额	2012 年	2013 年	2014 年
三、非财务情况 (此项于附表填写)			
四、企业简介			
(企业 logo 图片：ai 矢量图、png、jpg 格式，分辨率在 300 像素以上)：			

(五张以上关于企业业务、产品及文化的宣传图片： png、jpg 格式，分辨率在 300 像素以上)

(企业简介：请按照以下格式撰写，字数不得超过 300 字)

企业理念、服务宗旨、企业特点 (宣传口号):

企业发展历程回顾 (成立至今企业大事件回顾):

主要产品、服务及其推出时间：

附表一 企业获奖情况

获奖等级	获奖项目名称	奖项名称	获奖时间	设奖机构	备注
国家级一等奖					
国家级二等奖					
国家级三等奖					
地理信息科技进步 奖一等奖					
地理信息科技进步 奖二等奖					
地理信息科技进步 奖三等奖					
中国地理信息产业 优秀工程金奖					

中国地理信息产业 优秀工程银奖							
中国地理信息产业 优秀工程铜奖							
省部级一等奖							
省部级二等奖							
省部级三等奖							
备注：上表序号“……”根据申报企业实际获奖情况，由申报企业自行增加、删减行次；如获奖等级/类别无则填写无，不可空填。							

附表二 企业获专利、软件著作权情况

序号	名称	证书号	颁证机构	备注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备注：根据申报企业实际情况，由申报企业自行增加、删减行次，并依次填报；				